

臺北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從兒少權益談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保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認識及運用。
- (二) 增進教保人員對於的兒暴個案的敏感度及因應作為。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1 巷 68 弄 2 號）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報到時間超過 30 分鐘，或早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報名方式：參加研習者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登錄報名，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公館國小，承辦人王怡嬪，電話：(02)27351734 轉 271。

(二) 錄取人數：共計 6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倘有其他錄取標準之考量，請敘明並依該標準辦理，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8：30～09：00	報到/簽到時間	公館附幼團隊	
9：00～12：00	一、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義務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法律責任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	陳韻如 律師	與全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一、什麼是兒少權益與家庭暴力 二、兒少保護個案的類型 三、如何保障兒少權益 四、兒少保護事件之法定通報	林玉君 督導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 慈善基金會社工督導

	五、案例實務分享 六、Q&A	
16:00~16:10	簽退時間	公館附幼團隊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陳韻如	學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肄業 經歷：87年律師高考及格 長興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88年6月至88年12月） 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89年1月至91年6月） 翊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89年7月至93年3月） 現任：與全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93年3月迄今） 桃園律師公會監事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專業調解委員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就業歧視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委員 桃園市藥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勵馨基金會法律諮詢顧問 張老師基金會強制親子教育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 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委員
林玉君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經歷：萬華兒童服務中心社工員 臺北市親職教育輔導中心督導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社工督導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一)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二) 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冊洽詢合作訓練單位，方能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
- (四)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五)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 (六) 第7類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七)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 (八) 第9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1)開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課程，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請。(2)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 (九) 第10類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之講座規範：「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合作與溝通」及「課程與教學」課程，須優先按本署提供之「各類課程人才庫名單」邀請講師。

十二、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項總計	備 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6	2,000	12,000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 2.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機關(構)人員每人每節上限 1,500 元。 3.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節上限 1,000 元。
2	助理講座鐘點費	時	0	0	0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講座差旅費	人	0	0	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須敘明「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
4	健保補充保費		0	0	0	不編列
5	教材費	人/場	0	0	0	不編列
6	膳費	人/場	8	120	960	不編列半日(3-4 小時)研習場次人員膳費。僅編列辦理全日(6 小時以上)場次之工作人員及講座膳費，且工作人員數至多為研習人數之 10%，每人每日以 120 元核計(膳費 100 元、茶水費 20)。 本場次工作人員 6 人(研習人數 60 人*10%)，講座 2 人，共 8 人。
7	場地布置費	場次	1	2,000	2,000	每場(梯)次上限 2,000 元
8	場地使用費	天	0	0	0	每日上限 4,000 元，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收費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9	參訪交通費		0	0	0	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 1 萬 4,000 元(43 人座巴士)或 8,000 元(20 人座巴士)；100 公里以內每日補助上限為 12,000 元(43 人座巴士)或 6,000 元(20 人座巴士)；須註明起訖地點。※參訪交通費不含課綱研習
以上項目小計					14,960	
10	雜支		1	800	800	以上項目至多 6%內編列，採無條件捨去至百位數。
11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事費)	人		0	0	不編列
總 計						15,760

承辦人：(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王怡嬪會計：(請核章)
會計室主任 張寶真校(園)長：(請核章)
臺南市大安區
公明國民小學
校長 廖傑隆